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蔡欣潔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21
傳真：02-26531180
電子郵件：turnazur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51800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及補教機構非法流用、濫用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之管制藥品，請大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及相關補教單位，加強相關法規宣導及查核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有立法委員質詢關切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（成分為Methylphenidate）是否有遭濫用之情形。

Methylphenidate成分藥品屬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限供醫藥及科學上需用，否則即屬毒品，民眾如有疾病所需，須經醫師診療後方能憑其處方調劑供應；倘私下流通、交易或贈送，則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防範管制藥品遭流用、濫用，請大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及相關補教單位，加強對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學生如有疾病所需，經醫師診療處方取得藥品，須遵從醫囑使用，勿信坊間「聰明藥」不實謠言，並提醒切勿私下流通、交易或贈送管制藥品，以免觸法。另請協助加強校園及補教機構之查核管理，如發現疑

1150113429 收文日期:115/11/03

涉非法供應管制藥品等不法情事，請依相關法令及權責，移請檢警調等相關機關依法偵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3 13:56:39